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DigiPlus Interactive Corp.(「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標註「A」，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額高達1,6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由本公司分兩批向認購人悉數發行，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元(「換股股份」))('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及採取一切步驟。」

## 特別交易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代表的同意後，批准使用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提早償還本公司向Future Growth Opportunity Fund SPC — Future Growth Opportunity Fund SP1(「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約467,99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特別交易」)。」

## 清洗豁免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i)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責任(可能因根據可換股票據轉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清洗豁免」)後，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或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18樓1802–18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第2、3及4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進行表決。獨立股東為除以下人士外的本公司股東(「股東」)：(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ii)承兌票據持有人及(iii)所有其他涉及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採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以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corp.com](http://www.iencorp.com))。
8.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869 8117向本公司查詢。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特別大會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